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程序.....	1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4
六、结论意见.....	24

定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下列简称具有其指定涵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公司/创控集团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业务指引》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号）
《工作规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号）
《表格体系》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号）
《注册发行规则》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39号）
《信息披露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10号）

《中介服务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号）
《持有人会议规程》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25号）
国发[2010]19号文	指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40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综[2016]4号文	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7]50号文	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7]87号文	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文	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1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募集说明书指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发行制订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020836号《审计报告》	中兴华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836号）
020968号《审计报告》	中兴华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968号）
021203号《审计报告》	中兴华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203号）
《审计报告》	020836号《审计报告》、020968号《审计报告》、021203号《审计报告》的单称或合称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建设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山市国资办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层 邮编：215028
电话：+86-512-69365188 传真：+86-512-69365288
15/F Shin Kong Place, No.456 Suzhou Avenue East, SIP, Suzhou, P.R. China 215028
Tel: +86-512-69365188 Fax: +86-512-69365288

关于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接受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表格体系》、《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等相关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及记录等，并就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主承销商等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33308837），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锋

注册资本：178,551.1411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含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企业类会员名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8 月 30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授予昆山市创业控股公司和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苏府复[2001]48 号）的批准文件，授予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投资职能。

200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经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2001]4 号）同意，将昆山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净资产 1.73 亿元、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政府投资 3000 万元以及创业大厦 3600 万元的资产授予公司，并作为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23,830.95 万元，其中：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昆公信验字（2000）第 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国有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昆山市自来水集团公司中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系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7,258.70 万元，该出资业经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嘉会审字[2001]3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创业大楼系位于昆山市开发区 C 区的创业大厦，该项资产已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评字（2001）第 037 号《评估报告》确认价值 3,572.2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01）第 4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首期注册资本 23,830.95 万元进行了审验。

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6 日，根据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40,974.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143.68 万元。前述出资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昆公信验字（2002）第 6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1）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2001]第 5 号），同意授予公司下列资产作为国家资本金，其中：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本部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282 万元（数据依据昆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审字（2001）第 486 号审计报告）、昆山市信托投

资公司两证券管理部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884 万元（数据依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仁评一报字（2001）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扣除内部投资 1,000 万元。（2）2002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2002]第 1 号），同意授予公司下列资产作为国家资本金，其中：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大渔村（昆国用（2002）字第 12002100034 号）宗地，面积 125,513.90 平方米，总地价 3,815.6226 万元（昆地估价（2002）第 57 号）；位于昆山市正仪镇黄泥村（昆国用（2002）字第 12002103007 号）宗地，面积 74,486.10 平方米，总地价 2,264.3774 万元（昆地估价（2002）第 57 号）；2002 年 3 月 8 日昆山市财政局拨款给公司 1,000 万元，合计 7,080 万元；（3）2002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字[2002]7 号），同意对昆山市人民政府三电办公室和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总公司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调整后（苏新华会内审报字[2002]第 35 号和苏新华会内审报字[2002]第 36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中 204,500,769.30 元授予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4）2002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字[2002]8 号），同意授予公司资产 2,0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系位于昆山市正仪镇阳澄湖开发区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昆国用（2002）字第 1200210302 号），面积 75,0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2,000 万元。以上资产经昆公信评字（2002）第 06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5）2002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字[2002]9 号），同意授予公司资产 75,447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系昆山市南北公路（二〇四国道-三一八国道连接线昆山段、锦周公路），面积 2812.27 亩，评估价值 75,447 万元。以上资产经昆公信评字（2002）第 06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

2002 年 8 月 8 日，经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974.63 万元。

3、2003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2月20日，根据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174,449.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475.21万元，该出资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昆公信验字（2003）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

（1）2002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字[2002]15号），同意授予公司资产10,000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系森林公园东侧的500亩住宅用地转让已到位的10,000万元资金。

（2）2002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字[2002]16号），同意授予公司资产23,475.21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系昆山市科技文化博览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昆国用[2002]字第120021001221号）27,975平方米及相关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23,475.21万元，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评字（2002）第082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00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0,973.07963万元人民币增至174,449.836969万元人民币。

2003年4月11日，经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4,449.84万元。

4、2005年1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1月27日，因政府机构改革，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昆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2008年6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0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74,449.836969万元减少至158,651.141132万元。

2008年7月21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08）第23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下述新增注册资本59,648.30万元和减少注册资本75,447万元进行了审验，其中：（1）2003年7月14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

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投资公司资产授权并同意投资的通知》（昆国（集）资委字[2003]1号）批准，同意财政投入 1,000 万元资金授予公司；（2）2003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投资公司资产授权及同意对外投资的批复》（昆国（集）资委字[2003]2号）批准，同意财政投入 2,000 万元资金授予公司；（3）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05]10号），同意将原国资局处置抵交土地出让金房产的用于创业大厦装饰的资金，共计 733.35 万元授予公司并作为国家资本金；（4）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资金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05]12号），同意将昆山市财政局拨给公司用作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0 万元资金授权给公司并作为国家资本金。另，原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中，有 500 万元未授权，现一并授权给公司。（5）200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06]23号），同意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黄浦江路东侧、并蒂莲路北侧，地块面积 500 亩，使用性质为商住，经评估价值为 40,000.15 万元授予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6）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注销昆山南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国资办[2006]21号），同意将昆山市南北公路（二〇四国道-一三一八国道连线昆山段、锦周公路），占地 2,812.27 亩，评估价值 75,447 万元，原授予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昆国（集）资委字[2002]9号），因南北公路卡收费影响招商引资，且该公司至今未能正常运行，尚未领法人代码证书，未建账核算，故注销该公司，从公司撤出，减少相应国家资本金；（7）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授权经营的通知》（昆国资办[2007]18号），同意财政从科技创新基金中拨付 1,000 万元授予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8）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山城市燃气供应中心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办[2007]26号），同意划拨昆山城市燃气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给公司，且公司需将 49.90%

股权转让给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剩余的 50.10% 股权(计 7,414.80 万元); (9) 2008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08]13 号),同意财政投入 2,000 万元资金授予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 (10) 200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08]17 号),同意财政投入 1,000 万元资金授予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昆山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在昆山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651.14 万元。

6、2016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5 月 6 日,昆山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部分国有企业更名的批复》(昆国资办[2016]41 号),同意昆山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7、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277 号)和《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发[2010]1 号),昆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名称变更为昆山市国资办。

上述变更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8、2021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昆山市国资办下发了《关于对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20]30 号），将市财政局拨付给发行人的 1.99 亿元人民币作为国家资本金授予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551.141132 万元，由股东昆山市国资办新增认缴出资 19,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78,551.141132	100.00
合计	178,551.14113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551.141132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该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表格体系》及《注册发行规则》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国资办出具了《关于同意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批复》（昆国资办[2022]26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为：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补充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其他合法合规用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批复有效期自批复签发之日起至中期票据发行届满之日为止。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中期票据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2年9月9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844号），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上述批准与授权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本次发行是在注册额度和注册有效期内的首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注册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共分十八章节，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2年1-6月情况、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

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及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安排等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53795173X）。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专职执业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

中兴华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686号）。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兴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2328542/content.shtml>），中兴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中兴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具备出具审计报告所需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聘请建设银行作为本

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建设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4H111000001）。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均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均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均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债券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人本部	22 昆山创业 SCP006	100,000.00	100,000.00	1.70	2022/8/18	2022/10/17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	-	-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书面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公司治理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公司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监事，1名缺位监事将尽快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沈新民为公务员编制，沈新民自担任发行人监事以来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截至该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¹。

2、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铨工场科创产业园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117577 号	地字第 20110211	建字第 320583720200081 号、320583720200082 号、320583720200083 号、320583720200084 号、320583720200085 号、320583720200086 号、320583720200087 号、320583720200088 号、3205837202	320583202009220501

¹ 注：本所经办律所发表该等法律意见依赖于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检索方式进行核查。

			00089 号	
铤工场（千灯）数字经济产业园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474 号	地字第 320583202100113 号	建字第 320583202101497 号、320583202101498 号、320583202101499 号、320583202101500 号、320583202101501 号、320583202101502 号、320583202101503 号、	320583202110290101
铤工场（淀山湖）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创园项目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查询，截至该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因上述在建工程建设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该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因前述工程建设业务与委托方或承包主体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情形。

3、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设立、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决议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设立、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决议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

违规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与运营的基金中不存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隐性债务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021203 号《审计报告》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3.78	按揭贷款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9,204.38	担保公司存出保证金
无形资产	3,839.40	借款质押
合计	13,717.56	-

根据《募集说明书》、021203 号《审计报告》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此外，发行人另有长期应收款 21.60 亿元用于质押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根据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支行，债务履行期

限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主合同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质押财产价值为 800,000,00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根据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其燃气收费权（燃气主要供应范围为平凉市崆峒区城市规划区域内，即解放路以东、天馨路以西、泾河南路以北、青兰高速公路以南，以道路中线为界）出质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金额为 109,000,000.00 元，质押财产价值为 347,501,052.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根据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存在多项应收账款转让（保理）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 021203 号《审计报告》，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2028/12/20
合计	18,500.00	-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该日，

未查询到上述被担保对象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的情形，从而引发发行人履行代偿义务的风险。

2、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和执行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且争议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陆克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079.43万元	正在审理中
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元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	1,600万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3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神骥感知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凯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市凯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频道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市鹏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佰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晓清、杨晓岚、王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	955.56万元借款本金及违约金	正在审理中
4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陆克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7,519.47万元	正在审理中
5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陆克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997.94万元	正在审理中
6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	742万元及利息	正在审理中
7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永泰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迪、王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第三人）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6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暂计约1,272.10万元，律师费20万元	正在审理中
8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鸿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聚创新科技能源公司（第三人）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00万元及律师费19万元	已立案

9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昆山市彬彬服饰有限公司、邹秀平、林柏良、胡博佐、林宝芽、江苏威人服饰有限公司、邹燕燕、林孔甫、林进夏、吴美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	633.08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8万元	诉前调解中，待转正式立案
1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魏志凌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	1,426.9752万元	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诉讼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案号	申请执行金额	案件进展
1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昆山瑞安能环保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朱伟星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1)苏0583执11206号	4,496,873.00元	执行中
2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昆山瑞安能环保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昆山麒鑫城物资有限公司、朱伟星、朱宇晨、湖北达宝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1)苏0583执11209号	4,046,630.00元	执行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除上述执行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执行完毕且执行标的额超过 400 万元的执行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仲裁和执行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不设信用增进措施。

（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22 昆山创业 SCP006	2022-08-18	10	0.1644	10
22 昆山创业 SCP005	2022-08-15	10	0.1644	10
22 创控 01	2022-04-27	15	5	15
22 昆山创业 SCP004	2022-04-08	2.5	0.7397	2.5
22 昆山创业 SCP003	2022-04-01	6.5	0.7397	6.5
22 昆山创业 SCP002	2022-03-29	5	0.7397	5
22 昆山创业 SCP001	2022-03-24	6	0.7397	6
宝涵次	2022-03-29	0.4	5.2959	0.4
宝涵 A4	2022-03-29	0.95	3.8082	0.95
宝涵 A3	2022-03-29	2	2.8082	2
宝涵 A2	2022-03-29	2.4	1.8055	2.4
PR 宝涵 A1	2022-03-29	2.25	0.8055	2.25
合计	-	63	-	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截至该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对于上述已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相关记录。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建设银行，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依据现行有效章程之规定审议批准，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程序，可依法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已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五）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中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许进锋

吕玉洁

2022年9月19日